

便函

一案准

貴處奉年十一月六日省秘一特施字第四四五九通知以奉省黨
政軍聯合督導第四分團電呈鄂南曲長貸，擬先办通城通
山崇陽陽新四縣請飭省行迅將四縣辦理農貸人員派赴
工作又省運合字五五三九號令頒農貸法規及建一所邀集督
導團商討曲長貸推進決定各項原案專署及各縣均未
奉到清核办一案奉

諭交合作處辦理轉囑查照等因

二查此案前准

貴處省秘一特施字第四三七八號通知

齊府通城等四縣辦理農貸人員已電促者行此以農貸法規

及建所勉集督導方團商討農貸推進決定各項原案亦經

補寄在案

三茲准前由相應函復

查與為荷

湖北省政府 秘書處

處 奉 截 啟 月 日

30

湖北省政府交辦案件通知單

案由 奉交本省完政軍聯合督導第四分團戎肉元電
 為呈報鄂南正在發放農貸請飭有銀行速將通城通山
 崇陽陽新四縣應限人員派來工作一案轉函查照

附件 附 抄電一件

右案奉

主席諭：交合作處辦理等因特抄同原電送

特請

查照！此致

合作事業管理局

附抄原電一件

湖北省政府秘書長劉千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秘一特辦第

4459 號

處合字第 1147 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收到



抄原電

主席陳密山鄂南救貸十五萬在本團來到前業經專署配發各縣正送放
中山農貸批遵省府預定原則先辦通城通山崇陽陽新四縣惟省建合字五
三元號令頒農貸法規及建廳邀集督導團商討農貸推進決定各項原案專
署及各縣均未奉到除將本團攜帶法案文由專署依照督飭辦理外請督省
行速將四縣府應派人員派來工作為禱我朱代杰案文宿成用元印